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回函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征询函》收悉，特此回函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止本回复日，除上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“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”与“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”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回函人：_____

罗衍记

2021年1月19日